

福建省体育局文件

闽体〔2016〕614号

福建省体育局关于做好行政权力和 公共服务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体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根据省审改办的要求，我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在《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省体育局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闽审改办〔2014〕136号）和《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省直部门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闽审改〔2014〕152号）文件精神的基础上，对我局的行政权力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进行梳理调整，经省审改办审核同意，现予以公布。为做好我省体育系统行政权力运行和公共服务事项管理工作，切实履行体育部门的行政职能，进一步推动依法行政和服务型政府建设，现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不得在公布的行政权力清单外或超出规定权限实施行政权力事项，违反规定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

责任;

二、各单位应当按照我局行政服务窗口工作要求,认真做好相关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窗口设置和办理工作,切实体现公开、高效、便民;

三、各单位应按照全省行政权力网上公开运行电子平台建设要求,认真做好相关行政权力的流程设置、人岗设定,进一步明确职责、落实责任追究,确保行政权力网上规范、公开、透明、高效运行;

四、对于已明确不由省体育局行使的行政权力(已下放),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市、县(区)级体育行政部门依法履行;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加强对所辖县(区)级体育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确保各项行政权力落实到位;

五、今后,若清单公布事项发生变动,请相关单位及时告知省局政策法规宣传处,以便对清单进行适时动态调整。

各单位要认真按照省政府要求,依法开展体育工作,依法履行政府职能,为福建体育强省建设创造良好的体育法治环境。

- 附件: 1、福建省体育局行政权力清单(2016年)
2、福建省体育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2016年)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局领导。

福建省体育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12日印发

福建省体育局行政权力清单

表一：行政确认（共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备注
1	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审批	省体育局	<p>1. 《体育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国家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 2.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 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 （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p>	
2	一级运动员等级审批	省体育局	<p>1. 《体育法》 第三十条 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 2.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 第九条 总局授予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部军事体育训练局、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 第十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p>	
3	一级裁判员等级审批	省体育局	<p>1. 《体育法》 第三十条 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 2.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下发〈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体竞字〔1999〕153号） 第二条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根据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和业务水平，对裁判员实行分级审批、分级注册、分级管理。 第十一条 熟练掌握和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具有丰富的临场执法经验和组织该项竞赛裁判员工作的能力；任二级裁判员满三年，并且曾两次担任省级以上比赛裁判员或至少两次在地、市级比赛中担任副裁判长以上职务的，可以申报本项目一级裁判员，由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批。</p>	根据闽审改办〔2015〕181号文件取消

表二：其他行政权力(共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备注
1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批准	省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	2016年调整，根据《体育法》增列。
2	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同意	省体育局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382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2016年调整，根据国务院令382号增列。

表三：行政处罚(共8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备注
1	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罚		省体育局	《体育法》 第五十二条 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下放
2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反开放管理规定的处罚 (含7个子项)	1.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的时间对公众开放的处罚 2.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未公示其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的处罚 3. 未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或者注意事项的处罚 4. 未建立、健全公共体育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5. 未将公共体育设施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体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6.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处罚 7.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反规定出租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罚	省体育局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82号) 第三十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按规定的时间对公众开放的；(二)未公示其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的；(三)未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或者注意事项的；(四)未建立、健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的；(五)未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下放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备注
3	不具备相应条件从事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处罚		省体育局	<p>《福建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七条 从事体育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与体育经营项目相对应的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安全、消防、卫生和体育活动要求的场所和设施； （二）体育器材、设备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三）有取得相应资格的体育专业技术人员；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不具备相应条件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下放
4	体育项目经营者没有采取确保经营活动安全的有关措施的处罚		省体育局	<p>《福建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十六条 经营者必须建立健全保障体育经营活动安全的制度，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相应措施，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经营活动安全。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体育活动，经营者应当作出明确警示。经营者提供的场所、设施、设备、器材等出现缺陷的，应当立即采取的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下放
5	开办危险性大、技术要求高的部分体育经营项目逾期不备案的处罚		省体育局	<p>《福建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逾期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p> <p>第九条 开办滑翔、跳伞、热气球、漂流、登山、攀岩、蹦极、武术、拳击、赛车、飞艇、摩托艇、帆船、游泳、潜水、滑冰、滑水、滑轮等危险性大、技术要求高的体育经营项目的，经营者应当在项目开办前十五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一）经营者的基本情况；（二）组织实施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三）体育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四）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或者专业检验、检测技术机构出具的有关场所、设施、设备等安全检验、检测报告。</p> <p>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书面材料和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应当要求经营者限期改正。</p>	下放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备注
6	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存在兴奋剂违规行为的处罚		省体育局	<p>《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398号）</p> <p>第三十九条 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组织者、强迫、欺骗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4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造成运动员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7	运动员辅助人员存在兴奋剂违规行为的处罚		省体育局	<p>《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398号）</p> <p>第四十条 运动员辅助人员组织、强迫、欺骗、教唆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4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造成运动员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运动员辅助人员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协助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或者实施影响采样结果行为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2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造成运动员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备注
8	体育彩票代销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5个子项)	1. 体育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处罚 2. 体育彩票代销者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处罚 3. 体育彩票代销者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处罚 4. 体育彩票代销者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处罚 5. 体育彩票代销者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处罚	省体育局	《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54号) 第四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 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二) 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三) 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四) 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五) 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表四：行政监督检查（共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备注
1	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省体育局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82号）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下放
2	本行政区域内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监督		省体育局	《福建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体育经营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下放
3	体育彩票开奖活动的监督		省体育局	《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54号）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彩票开奖活动的监督，确保彩票开奖的公开、公正。	

表五：其他(共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备注
1	<p>开办危险性大、技术要求高的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备案核查</p>	<p>省体育局</p>	<p>《福建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九条 开办滑翔、跳伞、热气球、漂流、登山、攀岩、蹦极、武术、拳击、赛车、游艇、飞艇、摩托艇、帆船、游泳、潜水、滑水、滑冰、滑轮等危险性大、技术要求高的体育经营项目的，经营者应当在项目开办前十五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体育行政管理部门书面备案。 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书面材料和实际情况进行核查。</p>	<p>下放</p>

福建省体育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表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名称及具体条款）	共同实施部门	服务对象	备注
1	体育行业国家职业资格技能鉴定	福建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考核评定类	<p>1. 《劳动法》第六十九条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p> <p>2. 《职业教育法》第八条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同国家制定的职业分类和职业等级标准相适应，实行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p> <p>3.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第560号）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国家对以健身指导为职业的体育指导人员进行职业资格指导为职业的体育指导人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p>	省体育局	公民	
2	健身气功功法的审核转报	省体育局	审核转报类	<p>《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p> <p>第九条 申请审定批准健身气功功法，由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首先向当地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经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学者进行评审，并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向国家体育总局提出申请。</p>		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名称及具体条款）	共同实施部门	服务对象	备注
3	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审核	省体育局	审核类	<p>1. 《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发展 促进体育消费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40号）</p> <p>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p> <p>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投资体育产业。增加省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社会组织给予项目补助、贷款贴息和奖励。落实对企业从事文化体育业按3%的税率计征营业税政策。对新办体育服务企业，免收登记类、证照类、管理类行政事业性收费；连续租用经营场所满一年以上的，由纳税所在地财政给予租金一定比例补助。推动设立由金融和产业资本共同参与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通过参股、跟进投资等方式支持体育企业发展和重大体育项目建设。鼓励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等基金投资中小体育企业和初创期体育企业。</p> <p>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体育局、地税局、物价局、金融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p> <p>2. 《福建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指导目录》</p> <p>3. 《福建省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竞赛表演业项目资助扶持办法（试行）》（闽体〔2014〕419号）</p> <p>第七条 凡符合第五条、第六条补助标准的赛事活动承办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申报程序，由各县级体育和财政部门联合推荐并以书面形式上报，经各设区市体育局和财政局审核，并附上相关资料，向省体育局和省财政厅提出申请。</p> <p>第八条 由省体育局牵头成立福建省竞赛表演业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资助的组织实施工作。办公室设在省体育局经济处。</p>		企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社会组织	2016年根据闽政〔2015〕40号增列。

表二：审核转报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名称及具体条款）	共同实施部门	服务对象	备注	审核意见
1	健身气功功法的审核转报	省体育局	审核转报类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9号） 第九条 申请审定批准健身气功功法，由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首先向当地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经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学者进行评审，并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向国家体育总局提出申请。		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保留